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潘燕玲
代　理　人　歐陽珮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郭靜儀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民國109 年11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之日起至110 年10月6 日原審行調查程序之日止，可處分所得總額應僅有新臺幣（下同）19萬9,676 元，而非如原裁定所載為23萬9,676 元。又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除房租6,500 元、管理費905 元、第四台費用238 元、電話費599 元

、水電費1,000 元、膳食費8,000 元及交通費1,000 元外，尚因抗告人患有坐骨神經痛、脊椎側彎及精神疾病，須持續治療追蹤，而須支出醫療費用3,000 元，則抗告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 萬1,242 元。以此計算，抗告人每月薪資及其他固定收入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且抗告人因身體健康因素，工作不穩定，縱有餘額，亦應預留作為無工作時之生活費用，乃原裁定未審酌及此，遽以抗告人每月尚有餘額為由，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裁定抗告人不免責，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於108 年10月1 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367 號裁定於109 年2 月12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未能經本院職權認可，而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77 號裁定於109 年11月24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0 年4 月2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更生及清算程序均未受清償等情，業

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

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2.抗告人之收入部分：

本件抗告人於109 年2 月12日開始更生程序後，109 年3 至7 月在新新園汕頭火鍋明華店工作，月收入約2 萬3,089 元；109 年9 至12月在正忠排骨店工作，月收入約1 萬3,000 元至1 萬4,000 元【平均為1 萬3,500 元，計算式：（13000 ＋14000 ）÷ 2 ＝13500 】；110 年1 月在昌盛自助餐店工作7 日，每日工作5 小時，時薪為160 元，收入為5,600 元【計算式：160 × 5 × 7 ＝5600】；110 年1 至8 月在米寶便當文信店工作，1 至6 月、8 月之薪資各為1 萬元，7 月之薪資為2 萬3,076 元；110 年8 月在相撲咖哩天祥店工作，每月薪資為2 萬8,000 元之事實，業據抗告人陳明屬實（見本院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 號卷第52頁、第69頁正反面），並有薪資袋、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 號卷第54至56頁）。又抗告人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紓困生活補貼」，經該局分別於109 年4 月24日、110 年6 月24日各匯款3 萬元予抗告人等情，有該局110 年8 月4 日保職失字第11013024040 號函足稽（見本院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 號卷第42頁）。據此計算，抗告人於109 年3 月至110 年10月（原審調查期日為110 年10月6 日）之薪資及補貼收入共41萬2,121 元【計算式：（23089 × 5 ）＋（13

500 × 4 ）＋5600＋（10000 × 7 ）＋23076 ＋（28000 × 3 ）＋30000 ＋30000 ＝412121】。

3.抗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⑴按所謂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5 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社會救助法第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09 、110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 萬3,099 元、1 萬3,341 元，抗告人無子女（見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367 號卷第50頁反面）、父母已歿，則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自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之1.2 倍為準（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第1 項參照），據此計算，抗告人於109 年3 月至110 年10月6 日之必要生活費用即為31萬7,280 元【計算式：（13099 × 1.2 × 10）＋（13341 × 1.2 × 10）＝317280】。

⑵抗告人雖陳稱：伊患有坐骨神經痛、脊椎側彎及精神疾病，須持續治療追蹤，每月須支出醫療費用3,000 元，故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 萬1,242 元云云，然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以家庭成員消費支出之平均數為基準，內容包括食品、衣著、房租、水費、電費、醫療保險、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應能符合社會上一般人民之生活現況，抗告人既負擔高額債務需要清理，自應撙節開銷，則本件以109 、110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萬3,099 元、1 萬3,341 元之1.2 倍計算抗告人開始更生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自無不當。況抗告人僅提出診斷證明書，並無法確認其每月需支出醫療費用3,000 元。

4.綜上，抗告人前揭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9 萬4,841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94841 】，縱加計如抗告人所稱每月3,000 元之醫療費用，亦尚有34,841元之餘額【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 ＝34841 】，堪

予認定。

5.又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即106年10月至108年9月），107年5月9日前在老家附近果園採收水果，每2日採收1次，每次收入為600至700元【平均為650元，計算式：（600＋700）÷2＝650】；107年6月以後至陽明海鮮燒烤店擔任外場服務員，每月薪資為2萬3,000元，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職證明足憑（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卷第3、53、92頁），另抗告人前於108年4月25日領取勞保失能給付12萬272元，亦有存摺影本可憑（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卷第60頁），據此計算，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即1萬5,719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裁定）後之數額即為18萬1,782元【計算式：（650×15×7）＋（650×15×8/31）＋（23000×16）＋120272－（15719×24）＝181782，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更生及清算程序均未受清償，已如前述，足認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0元）低於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8萬1,782元），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自無不合。

㈢、抗告人雖謂：伊身體健康不佳，工作不穩定，縱使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亦應預留作為無工作時之生活費用云云，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故以債務人聲請更生（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基此，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倘有剩餘，即屬消債條

例第133 條所定之「餘額」，並作為裁定免責與否之依據，抗告人以剩餘費用需留作其日後無工作時之生活費用，而謂該費用不應列入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餘額」云云，要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應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原審裁定抗告人不免責，理由雖不同，但結論相同，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人固應不予免責，惟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第142 條規定，抗告人如繼續清償達第133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抗告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抗告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 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鄭　瑋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君燕